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2号
行处当人本况政罚事基情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西安金泰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610104MA6TT4EB2H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姓名	张丹
违法行为类型			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
行政处罚内容			罚款 60800 元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	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	2022年2月8日

##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广处罚 [2022]02号

当事人: 西安金泰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04MA6TT4EB2H

住所(住址)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 广场 A 座 701-702 房 1A07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张丹

当事人在媒体发布的"七日生发素"广告含有疾病治疗功能,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"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,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"的规定,构成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"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,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"的规定,构成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: (二)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,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;"的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并决定处广告费用 4 倍,即 60800 元罚款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